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拟审议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盘龙公司”）100%股权。我们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避免了同业竞争、整合了公司资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带来积极影响。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二、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